

114年度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(電 梯)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誠正中學 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✓	✓	✓	✓	✓	
備註:已完成✓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 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政洲 技工范銘源 單位主管核章: 主任黃淑新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	每2年1次 (最近申報日 期:114.12.12)	邱進發建築師事 務所	新竹縣政府	114年度	116年12月3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 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政洲 技工范銘源 單位主管核章: 主任黃淑新								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誠正中學	明德樓、新民樓、	036B019952 036B019951	每半年	太友實業股份	臺灣停車設備豎升	115.03.01	每月1次	1/13 7月	2/11 8月	3/19 9月	4/22 10月	5/5 11月	6/17 12月	

		教學大樓	036B019950		有限公司	降設備安全協會			7/9	8/14	9/16	10/21	11/12	12/16	
2	誠正中學	風雨走廊 明德樓側 新民樓側	005B822530 005B822531	一年	立安機電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5.04.18	每月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1/13	2/17	3/17	4/14	5/16	6/16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7/14	8/11	9/15	10/13	11/24	12/22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 單位主管核章: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 德昌街231號	(87)建都字第 00197號	B1~5F	1年1次	114	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296號	已辦理申報, 缺失已完成改善	2025/3/31	115年 3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 單位主管核章: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修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
						日期)						
1	誠正中 學	新竹縣新豐 鄉德昌街231 號	06525397112	連益通 機電技 術工程 (股)公 司	竹縣電技 中字第 AF500519- 5號	114.12.18	停電檢 驗或非 停電檢 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5.06	每半年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文淵 單位主管核章: 總務主任黃淑敏												